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作出之公佈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 LT Macau 已與澳博協定有關協議之形式及內容，以提供及經營賭廳之設施及澳博與 LT Macau 分佔設施產生之淨博彩收益。澳博訂立之協議須待博彩監察協調局事先批准，方可作實，而其具體草稿已由澳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呈交予博彩監察協調局。澳博及 LT Macau 一旦簽訂協議，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博彩監察協調局可能或未必會批准澳博訂立協議，因此概無確保澳博及 LT Macau 將訂立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作出。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而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最近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有關上升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T (Macau) Limited (「LT Macau」) 已與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澳博」) 協定有關服務協議 (「協議」) 之形式及內容，以提供及經營位於澳門新建業商業中心之金碧娛樂場內物業 (「賭廳」) 之 300 部「現場賭檯遊戲」及 200 部「角子機」(「設施」) 及澳博與LT Macau 分佔設施產生之淨博彩收益。根據協議框架，LT Macau 將就澳博之安裝及持續業務提供設施及技術支援，以管理及經營賭廳之設施。協議由簽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年期為 4 年 (「初步年期」)，可進一步續約 4 年，除非由服務另一訂約方之訂約方於初步年期屆滿後隨時發出不少於 90 日之書面通知，則作別論。於考慮LT Macau 向澳博根據協議提供服務時，澳博及LT Macau 將按比例分別分佔設施產生之淨博彩收益 (經扣除特別澳門賭博稅淨博彩收益之 40% 後) 20% 及 40%。LT Macau 將向澳博擔保其於初步年期內分佔之淨博彩收益將不少於每月 800,000 港元，因此澳博將每月收取設施產生之淨博彩收益 20% 或 800,000 港元 (以較高者為準)。澳博根據協議之已擔保淨博彩收益乃經澳博與LT Macau 進行公平磋商，並計及本集團現時於澳博之現有娛樂場內設置之博彩設施之淨博彩收益、將於賭廳內設置之設施之預期淨博彩收益及澳博為澳門其中一間可以管理及經營設施項下之幸運博彩之博彩持牌人等各項因素後而作出。此外，LT Macau 亦將補償澳博於初步年期內實際已支付或產生賭廳之租金開支。

澳博訂立之協議須待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 (「博彩監察協調局」) 事先批准，方可作實，而其具體草稿已由澳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呈交予博彩監察協調局。澳博及LT Macau 一旦簽訂協議，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博彩監察協調局可能或未必會批准澳博訂立協議，因此概無確保澳博及LT Macau 將訂立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合理查詢後，澳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亦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計劃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3 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規定付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述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之責任。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執行總裁)、單世勇先生、馬賢明博士、羅永傑先生及Park Aaron Changmin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以達先生，王發祺先生及馬式薇女士。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捷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